

制度现实主义与制衡

——评《亚太地区的制度制衡》

左超

内容提要 在《亚太地区的制度制衡:经济相互依赖与中国崛起》一书中,贺凯融合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主义各自的优点,构建了制度现实主义,试图解释冷战结束后亚太地区国际政治的制度现象,假设在经济相互依赖程度加深的条件下,相关国家更有可能采取制度制衡这种新的制衡方式来寻求安全。不过,这种解释能否合理有效地解释亚太地区乃至更广范围内的安全制度化现象还有待考察。本文遵循科学研究设计的路径,从问题的提出、假设的推导、变量的设置、因果机制的建立和假设的验证等几方面对贺凯的研究进行评述,最后提出了这项研究对崛起中的中国的亚太政策所具有的启示。

关键词 制度现实主义 制度制衡 经济相互依赖 中国崛起

冷战结束不久,亚太地区尤其是东亚地区的安全问题曾引起国际关系学界的激烈争论,其中一些现实主义学者做出悲观预测,认为随着美苏两极结构的

《国际政治科学》2010/4(总第24期),第112—121页。

Quarterl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瓦解, 亚洲势必发生激烈的竞争和冲突。但是, 事实却与传统现实主义者的预测相悖, 冷战结束后东亚地区并未发生激烈的国家间军事冲突, 维持了较长时期的和平局面。尤其值得注意的是, 东亚地区建立了一系列多边制度安排, 不仅在数量上不断增加, 而且在组织规则建设上也不断取得进步, 比如, 东盟的扩大、东盟地区论坛的创立、“10+3”机制的制度化、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的升级等等。冷战结束后东亚地区为何出现如此多的制度化安排? 这些制度安排对于维护东亚地区的和平局面有何作用? 这些问题无疑是研究东亚国际关系的学者应该认真对待的问题。

在新近出版的《亚太地区的制度制衡: 经济相互依赖与中国崛起》一书中, 贺凯对传统现实主义者关于亚太地区国际关系的解释和预测提出质疑, 并将自由主义的经济相互依赖变量引入现实主义的制衡理论, 创立了制度现实主义这一新的解释框架。全书严格按照科学研究路径进行理论构建和论证, 变量选择简单有力, 因果机制明晰, 对亚太地区安全制度化这一问题提供了新颖而又合理的解释。

一、问题和假设的提出

贺凯之所以试图对亚太地区安全制度化现象提出一种新的解释, 主要是因为既有理论无法对这一现象提供令人满意的解释。新现实主义者曾预测, 冷战结束后美国会从亚太地区撤离, 从而导致该地区权力失衡, 进而引发混乱和不稳定。但是, 冷战后亚太地区的持续和平挑战了新现实主义的悲观预测。冷战后, 多边制度的发展是亚太国际政治中的一种新现象, 然而, 制度在新现实主义中并不是一个独立的变量。

防御性现实主义试图弥补新现实主义对制度参与的解释不足。一些学者提出了“发言机会”(voice opportunity)和“捆绑”(binding)等假设, 认为制度会被一些实力较弱但比较重要的国家采用, 这样它们可以通过制度实现与大国的

¹ KaiHe, *Institutional Balancing in the Asia Pacific: Economic Interdependence and China's Rise* (London: Routledge, 2009).

捆绑,进而增强自己在区域问题决策进程当中的发言机会。¹ 贺凯认为,这也许可以解释东盟中的小国在地区制度建设中的积极态度,但并不能很好地解释中、日这样的地区大国甚至美国这样的体系大国为何参与到地区性制度中。

与现实主义相比,新自由主义更加强调相互依赖的重要性以及制度在缓解安全困境和增加合作机会等方面的作用。一些新自由制度主义学者认为,制度会汇聚各国政府的行为预期,提供信息并改善信息质量,减少不确定性,降低交易成本,做出可信的承诺,赋予行动和政策的合法性,改变行为者利益偏好,建立协调的焦点,从而促进国际合作。^④ 上世纪 90年代上半期亚太地区多边主义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对新自由制度主义理论提供了支持。但是,1997年的亚洲经济危机暴露了新自由制度主义的缺陷,因为该理论无法解释“在何时以及何种情况下制度能够改变国家行为,使国家从追求相对获益转向追求绝对获益?”^(四)

一些建构主义的学者认为,“认同而非物质因素使世界走在了一起”。^{1/4} 在温特 (Alexander Wendt) 看来,观念建构身份,身份塑造利益。^{1/2} 按照这种观点,国家社会化进程以及集体认同的构建会促进地区共同利益的实现。比如,阿米塔·阿查亚 (Amitya Acharya) 指出,东盟方式包含的协商、一致同意、非强制、和平解决、主权绝对平等等一系列原则和规范可以看作是“当代东南亚国家建构地区认同的一种努力”。^{3/4} 但是,面对 1997年的经济危机,东盟国家并没有迅速达成集体应对方案,而是任由危机施虐。可见,东盟的集体身份并未有效克服集体行动的难题。

由此看来,利用单一理论来解释亚太地区国际政治的制度现象存在诸多

¹ Joseph Grieco “The Maastricht Treaty,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and the Neo-Realist Programm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21 No 1, 1995, pp. 21-40; Robert Jervis “Realism, Neoliberalism, and Cooperation: Understanding the Debat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4 No 1, 1999, pp. 42-63 转引自 Kai He *Institutional Balancing in the Asia Pacific*, p. 5

^④ 关于制度功能的探讨,参见罗伯特·基欧汉:《霸权之后:世界政治经济中的合作与纷争》(苏长和、信强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年版,第五、六章。

^(四) Kai He *Institutional Balancing in the Asia Pacific*, p. 6

^{1/4} John Ruggie “What Makes the World Hang Together? Neoliberalism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vist Challeng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2 No 4, 1998, pp. 855-885.

^{1/2} 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秦亚青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年版,第 131页。

^{3/4} 有关东盟地区认同构建的论述,参见阿米塔·阿查亚:《建构安全共同体:东盟与地区秩序》(王正毅、冯怀信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4年版,第一、二章。

不足。贺凯注意到,一些学者试图运用工具箱方法整合一些特定理论,以建构新的解释框架。例如,谢尔登·西蒙(Sheldon Simon)提出了双轨战略以嫁接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主义;威廉·托(William Tow)提出了整合安全路径,试图整合现实主义/双边主义和制度主义/多边主义;阿拉加帕(Muthiah A lagappa)和卡斯斯坦(Peter J Katzenstein)发展出一种折中主义路线,对理性主义的物质变量和建构主义观念变量进行综合。¹ 贺凯认为,这种试图综合两种或多种理论的解释路径具有一定的价值,但有可能陷入宏理论的幻想。^④ 在批判地借鉴工具箱式方法的基础上,贺凯综合现有理论的合理要素和优点,同时兼顾了理论的抽象性和现实之间的平衡,构建出制度现实主义的理论框架,以解释冷战后亚太地区安全制度化问题。

对于“国家在什么条件下会选择‘制度制衡’战略以面对体系压力”这一核心问题,贺凯提出了两个假设:第一,高度的经济相互依赖促使国家选择制度现实主义的制衡战略,而不是传统的军事联盟制衡战略,以应对来自体系的威胁和压力;第二,地区体系内的实力分布指导国家如何实施制度制衡,即选择包含性的制度制衡还是排外性的制度制衡。^④ 根据“有限理性”的成本—收益估算机制,决策者对经济相互依赖的感知越强烈就越倾向于采取制度制衡战略。

贺凯分析了单极、两极和多极三种权力分布结构下的制度制衡状况(图-1)。^{1/4} 在单极体系下,制度制衡受制于霸权国,中小国家没有发言权;在两极结构下,两个超级大国操纵制度制衡,其他国家的参与仍然有限;而在多极体系下,制度制衡成为大国和中小国家的共同选择,但是大国仍然具有比较优势。经济相互依赖只是制度制衡的一个必要条件,制度现实主义并不排除国家采取武力解决问题的可能性,制度制衡也并不意味着和谐,只是在一定程度上用制度斗争代替了军事冲突。

¹ Kai He *Institutional Balancing in the Asia Pacific*, pp. 8-9

^④ Andreas Hasenclever, Peter Mayer, and Volker Rittberger, “Integrating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26, No. 1, 2000, pp. 3-33. 转引自 Kai He, *Institutional Balancing in the Asia Pacific*, p. 9.

^④ Kai He *Institutional Balancing in the Asia Pacific*, p. 9.

^{1/4} *Ibid.*, pp. 10-14

制衡		经济相互依赖	
		弱	强
权力分布	单极	权力制衡 (霸权和殖民地战争)	制度制衡: 排外性 (霸权和其他国家)
	两极	权力制衡 (两大集团之间)	制度制衡 (两个超级大国领导)
	多极	权力制衡 (战争的高度可能性)	制度制衡: 包含性 (把目标国约束在制度内)

图-1 极、相互依赖与国家制衡

二、制度现实主义的理论建构

制度现实主义是对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主义两种理论的融合, 该理论将制度这一维度加入到现实主义的权力制衡概念中, 并且用自由主义的经济相互依赖这一变量来解释国家为何采取制衡制衡战略。在一定程度上, 该理论还引入建构主义的非物质变量——领导人对体系变量的“感知”, 将其作为一个干预变量, 成为架起经济相互依赖 (自变量) 与制度制衡 (因变量) 之间的桥梁。当然, 贺凯的研究并不是对现实主义、自由制度主义和建构主义三大理论的简单叠加, 而是对几种范式的核心变量进行重新整合, 形成了逻辑严密的分析框架。正如基欧汉 (Robert Keohane) 所说, “我们应该打破人为的‘现实主义’和‘自由主义’为营垒的学术边界, 每一个人都应该有自己的主张, 都应该与这种无意义的朦胧进行斗争”。¹ 贺凯的研究尝试性地架构起自由制度主义与现实主义之间沟通的桥梁, 揭示了两大范式间可能存在的通约性。

从研究设计的角度看, 贺凯的研究在核心概念厘定、变量的引入和操作化、因果机制的建立和案例选择等诸多方面都有值得借鉴之处。

第一, 对制度制衡这一核心概念的界定和分类。按照新现实主义的主张, 无政府状态下国家的主要行为是制衡, 尽管有时也有追随、推诿等行为。一般

¹ Robert Keohane, “Institutional Theory and the Realist Challenge After the Cold War”, in David Baldwin, *New Realism and Neoliberalism: The Contemporary Debate*, pp 301-338 转引自门洪华:《构筑新自由制度主义的理论基石》, 载于罗伯特·基欧汉、约瑟夫·奈:《权力与相互依赖》(门洪华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年版, 译者前言部分第 33页。

而言,制衡的手段可以分为硬制衡和软制衡。¹ 罗伯特·佩普 (Robert Pape) 认为,软制衡主要涉及国际制度、外交和经济领域,它不同于硬制衡所强调的军事合作和结盟政策。为了达到拖延、阻挠和破坏霸权国政策效果的目的,制衡国可能采取诸如利用国际机制进行否决、加强地区经济一体化、拒绝向霸权国出让军事基地的使用权等方式对霸权国进行制衡。^④ 保罗 (T. V. Paul) 等学者也认为,软制衡涉及一些心照不宣的非正式结盟的制衡行为,建立在诸如有限的军事建设、合作经历或者区域和国际制度协调等行为之上。^④ 贺凯提出的制度制衡这一核心概念脱胎于与软制衡相关的研究,他把“国家通过多边制度来实施的制衡行为”定义为制度制衡,并将其分为包含性和排斥性两种方式。^¼ 其中,“包含性的制度制衡”是指在多边制度框架下,国家参与制度和规则的建设以限制(本区域内)他国的行为,控制并主导议程以关注与本国利益相关的议题;“排斥性的制度制衡”则指有关国家协调它们的政治经济以联合抵御域外大国的压力。^½ 这样的界定和分类为深入讨论国家选择何种制衡方式奠定了基础。

第二,本研究通过引入经济相互依赖这一变量为制衡理论增加了新的内容,并且对相关变量进行了严格的测量。作者没有采用脆弱性与敏感性来衡量相互依赖,也没有把相互依赖按照均等依赖、绝对依赖和不对称依赖的标准进行分类,而是用贸易量和接受对外直接投资两个主要指标来衡量国家间的经济相互依赖程度。^¾ 在关于中国的案例中,作者通过对比改革开放之前的自给自足与改革开放之后的对外依赖,从对外贸易量、外贸占 GDP 总量的比例、接受对外直接投资等三项可观察指标进行考察,得出了冷战结束后中

¹ 关于“软制衡和硬制衡”理论的论述,参见 T. V. Paul “The Enduring Axioms of Balance of Power Theory” in T. V. Paul, James J. Wirtz and Michel Fortmann eds., *Balance of Power Theory and Practice in the 21st Century*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1-28; Robert Pape “Soft Balancing against 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0, No. 1, 2005, pp. 7-45; T. V. Paul “Soft Balancing in the Age of U. S. Primac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0, No. 1, 2005, pp. 46-71.

^④ Robert A. Pape “Soft Balancing against the United States” pp. 36-38

^④ T. V. Paul “The Enduring Axioms of Balance of Power Theory” p. 3

^¼ Kai He *Institutional Balancing in the Asia Pacific*, p. 10

^½ Ibid.

^¾ Ibid., p. 11.

国对外经济依赖的程度处于很高水平的结论,¹并进而认为中国对外制衡方式的选择受到经济相互依赖的决定性影响。对外经济依赖的加强增加了有关国家对外采取军事制衡的成本和代价,使得相关国家出于成本收益的理性考量而不敢贸然采取传统的军事结盟等制衡方式。作者还着重论述了经济相互依赖条件下,美国对中国的优势、中国对东盟的优势、日本对中国和东盟的资源依赖以及东盟对日本的资金依赖等不对称依赖对于各国选择制衡方式的影响。

此外,贺凯还用军事开支和政府预算两项可量化指标来计算体系内国家间实力分布情况。^④为了测量观念这一干预变量,作者还采用了文本分析方法,从领导人的公开言论讲话、外交档案以及决策过程回忆录等文本中提取出了领导人的感知因素这一非物质性干预变量,从而使我们可以明确领导人对体系实力分布和经济相互依赖这两个体系层次自变量的感知的变化。

第三,选择了具有代表性和可比较性的案例加以理论检验。^④一位学者在评价贺凯的这项研究时认为,其研究的贡献首先要看安全制度化是亚太地区所特有的还是冷战后的世界中的普遍现象,如果是前者,则比较有意思,为什么单单亚太地区会出现安全制度化?若是后者,这项研究的价值还不甚明晰。^{1/4}实际上,作者选取案例既是议题导向的,也是理论导向的。^{1/2}“亚太地区的安全制度化趋势”这一经验问题和“国家在什么条件下会采取制度制衡战略”这一理论问题直接框定了作者的案例选取范围。在崛起中的中国、全球性的霸权国美国、地区性的大国日本、区域内的中小国家(东盟)等四个案例中,各个层次的国家都包含在内。与此同时,作者还通过案例内部的过程追踪,进行了同一案例的纵向比较,从而探索出制度制衡的因果机制。例如,在美国的案例中,作者分别对比了上世纪90年代前期和后半期、“9·11”事件前后美国对东亚多边制度的不同态度和参与程度,认为美国实力下降时更倾向于参与多边制度以实

¹ Kai He, *Institutional Balancing in the Asia Pacific*, chapter 2.

^④ Bo Hu, “Book Review: Kai He, *Institutional Balancing in the Asia Pacific Economic Interdependence and China's Rise*,” *Journal of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 Vol 14, 2009, pp 327-328.

^④ *Ibid.*, pp 327-328.

^{1/4} *Ibid.*

^{1/2} Kai He, *Institutional Balancing in the Asia Pacific*, p. 161.

现自身利益,反之则对多边制度持冷漠态度。¹

三、制度现实主义的局限

尽管贺凯的研究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解释亚太地区安全问题的新视角,但制度现实主义这一解释框架仍有一些不足之处。

第一,理论构建的内在缺陷。贺凯构建的理论与其说是国际关系理论,不如说是对外政策理论。虽然作者的两个主要自变量都是体系层次的,但在中国、美国、日本以及东盟的案例验证当中,作者主要分析的是国家的对外决策,而自变量变成领导人基于体系变量变化进行理性评估之后形成的“感知”。由此来看,作者的理论检验并没有对应研究设计中的结构层次,而是调整到单元层次上,认为国家在不同时期的利益追求和领导人对体系因素的感知和估算决定了国家的行为选择。同时,既然是分析对外政策选择,作者也明显忽视了行为体的内部特征。比如,中国的对外政策不仅是由体系变量决定的,还有变化中的偏好因素也应考虑在内,例如上世纪90年代中国对经济发展的需求就限制了中国的对外政策选择,中国传统的睦邻政策也对中国的政策产生影响。^④同样,在考察冷战后美国的行为时,我们也不能忽视美国的国内政治思潮和意识形态。

第二,对经济相互依赖这一关键变量的界定和操作化存在不足。作者并未对经济相互依赖的标准进行细化或者更为详细的区分,只是笼统地将其分为强或弱两种类型,而这种强弱程度还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决策者的感知,难以精确量化。另外,作者将其简化为对外贸易量、外贸占GDP总量的比例、接受对外直接投资等三个可观察的指标,然而,这三个指标只是对一国对外依存度的衡量,并不能准确反映两个国家之间依赖的相互性。与此同时,过分强调经济相互依赖导致作者忽视了一方对另一方的依赖更大造成的影响。实际上,非对称或不平等的相互依赖会对两个国家之间的关系产生实质性影响。

¹ Kai He *Institutional Balancing in the Asia Pacific*, chapter 3.

^④ Bo Hu “Book Review: Kai He *Institutional Balancing in the Asia Pacific Economic Interdependence and China's Rise*,” pp 327-328

第三,作者夸大了多边制度在亚太地区和平中的作用,忽视了一些更重要的因素。不可否认,冷战结束后,这一地区的和平因素是在增加,东盟、“10+3”机制、东亚峰会、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东盟地区论坛等一些制度化安排起到了一定的对话和协调沟通作用。但是,这些安排涉及更多的是经济方面的议题,对安全议题的贡献并不是太大。亚太地区的安全问题十分复杂,解释此地区的安全问题必须考虑的因素之一就是美日同盟、美韩同盟对地区安全的影响,朝鲜半岛的安全现状显然不是多边制度运作的结果,而是军事对峙的结果,一些实质性的安全问题依然取决于相关方的硬制衡手段。此外,一些相关国家所采取的内外政策也对这一地区的安全局势起到了极大的缓和作用。例如,上世纪80年代末以来,中国对周边国家采取了安抚战略,积极谋取和平发展的周边环境,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地区内安全争端的激化。亚太地区许多经济性质的制度安排对地区和平所起的作用仍然有限,而且其作用仍取决于支持这些制度安排的地区大国和体系大国。斯蒂芬·A·考克斯(Stephen A. Kocs)在评价贺凯的研究时认为,“把这些制度制衡行为称为‘制衡’是有问题的,因为它把通过遵守规则实现的安全与通过威慑实现的安全混为一谈,尽管这些政策选择的国际政治动力从根本上说是不同的”,¹可见制度制衡的效用还有待进一步明确。

四、对中国亚太政策走向的启示

贺凯从制度现实主义的视角出发,在预测制度制衡在亚太地区的未来走向基础上,对亚太地区的安全局势得出了谨慎乐观的结论。在他看来,全球化和经济相互依赖也许不能改变国际政治无政府状态的本质,但它们毕竟给相关国家提供了更多的政策选择,采取制度制衡可以降低无政府状态下的不确定性。冷战后亚太地区的持续和平和亚太地区的制度扩散在一定程度上也证明了亚太国家把制度制衡作为一种谋求安全的对外政策选择的合理性。^④首先,我们

¹ Stephen A. Kocs “Institutional Balancing in the Asia Pacific: Economic Interdependence and China's Rise [Book Review],” *The China Journal*, No. 62, July 2009, pp. 217-218.

^④ KaiHe *Institutional Balancing in the Asia Pacific*, p. 159

必须要重视经济相互依赖因素在亚太地区制衡中的重要作用。经济相互依赖是一把双刃剑,可以扩大我们在地区问题上的话语权,但同时,相互依赖不对称性的加剧也会对一个国家的外交政策产生掣肘,如中国对美国的不对称依赖就严重限制了我们对亚太地区的政策选择,而美国则可以利用不对称依赖维持其霸权地位并从中获得更大利益。

其次,我们必须充分利用亚太地区的制度制衡对中国和平发展道路的外部保障作用。贺凯在书中提到一些学者关于中国为何采取制度制衡的四种解释,分别是:新俾斯麦再保证战略(neo-Bismarckian reassurance)、虚伪的修正主义策略(deceptive revisionist tactics)、华夷秩序圈(the Sinic zone of influence)、能动者导向的社会化(agent-oriented socialization),¹其中前两者带有明显的理性主义分析倾向,侧重国家对外决策的理性分析,而后两者则基于建构主义的视角,分别从古代华夷秩序的等级秩序观和国家社会化进程的角度解释冷战后中国对多边国际制度的态度转变。不论是从国家利益出发,还是从中国正在推进的国家社会化、国际化战略来说,我们都必须充分利用这种多边制度在互信建设、稳定合作预期、降低合作成本的积极作用,利用地区内的多边制度舞台制衡美国,缓解周边国家对和平崛起的担忧,创造一个和平稳定的亚太安全环境。

第三,我们既要重视制度制衡,但更要注重传统的均势制衡,加强硬实力的发展和积累,以增强自己在体系中的话语权。尽管亚太地区的和平局面维持了相当长的时间,但是中国的安全环境仍然面临着诸多不利因素。在今年六月初的香格里拉对话(亚洲安全峰会)上,美国遏制中国的战略意图又一次暴露无疑,美国利用南海问题拉拢地区内其他国家牵制中国的战略绝不会因为经济相互依赖、制度制衡的存在而轻易放弃。虽然从人类文明和进步的角度来说,中美实力此消彼长的过程不应该继续过去数百年的大国崛起和权力转移逻辑;但从现实主义的角度出发,我们又必须承认,中美也无法完全摆脱大国政治和安全困境的逻辑,尤其是美国绝不会轻易放弃其全球主导地位。

¹ Kai He *Institutional Balancing in the Asia Pacific*, pp. 149-152

作者简介

秦亚青 外交学院教授。现任中国国际关系学会副会长。1994年在密苏里大学获政治学博士学位。代表著作有：《东亚地区合作》(主编, 2010年)、《国际体系与中国外交》(合著, 2009年)、《观念、制度与政策: 欧盟软权力研究》(主编, 2008年)、《权力·制度、文化: 国际关系理论与方法研究文集》(2005年)、《霸权体系与国际冲突》(1998年)。

电子邮件: yqqir@cfau.edu.cn

司乐如 (Lora Szalmán) 清华—卡耐基全球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2010年6月在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获国际关系专业博士学位, 2004年6月在蒙特雷研究院获硕士学位, 1995年7月在芝加哥大学获学士学位。2004年12月至2006年7月在非政府组织威斯康星核军备控制项目从事研究工作。

电子信箱: sileru3@gmail.com

陈琪 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副教授。2002年在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获法学博士学位, 1996年在中国人民大学国际政治系获法学硕士学位, 1987年在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获法学学士学位。

电子信箱: chenq@mails.tsinghua.edu.cn

周舟 现在广东省中山市电信公司工作。2010年在清华大学获国际关系专业硕士学位。2007年在暨南大学获国际政治专业学士学位。

电子信箱: zhouz07@mails.thu.edu.cn

唐棠 现在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工作。2010年在清华大学获国际关系专业硕士学位。2006年在浙江大学获信息与电子工程专业学士学位。

电子信箱: ultimatetang@gmail.com

齐皓 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博士候选人。2006年在哈尔滨工业大学获应用语言学专业硕士学位。2004年在黑龙江大学获英语语言文学学士学位。研究兴趣为国际环境机制理论。

电子信箱: qi-h06@mails.tsinghua.edu.cn

左超 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国际关系专业2009级硕士研究生。2009年在云南大学国际关系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

电子信箱: leftgrass@sina.com

⑦